

5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发生一般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发生一般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救援和报告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发生一般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救援和报告职责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相关人员进行瞒报谎报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相关人员进行瞒报谎报事故行为的处罚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发生一般事故的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处罚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较大涉险事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6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较大涉险事故信息的处罚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虚假报告的处罚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3.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配 备安全管理人 员注册安全工 程师等违法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涉爆企业现场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霍尔 果斯市 应急 管理局	霍尔 果斯市 应急 管理局	县 市 区 级	负责县 市区 本 级 对 未 按 规 定 履 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机 构 配 备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注 册 安 全 工 程 师 等 违 法 行 为 的 处 罚	1.依法查处 违法行为， 公正、文明、 规范执 法； 2.落实执 法全过程记 录、重大法 制决定法制 审核、执法 决定公开制 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 量、裁量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 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范》（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未按规定履 行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职责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三款、第四项、第七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涉爆企业现场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霍尔 果斯市 应急 管理局	霍尔 果斯市 应急 管理局	县 市 区 级	负责县 市区 本 级 对 未 按 规 定 履 行 安 全 生 产 教 育 培 训 职 责 的 处 罚	1.依法查处 违法行为， 公正、文明、 规范执 法； 2.落实执 法全过程记 录、重大法 制决定法制 审核、执法 决定公开制 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 量、裁量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 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范》（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无证从事特 种作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霍尔 果斯市 应急 管理局	霍尔 果斯市 应急 管理局	县 市 区 级	负责县 市区 本 级 对 无 证 从 事 特 种 作 业 的 处 罚	1.依法查处 违法行为， 公正、文明、 规范执 法； 2.落实执 法全过程记 录、重大法 制决定法制 审核、执法 决定公开制 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 量、裁量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 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范》（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生产经营单 位特种作业人 员违反特种作 业证件管理规 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12月12日应急管理部第3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出租、出借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非法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依照前项规定处罚。	霍尔 果斯市 应急 管理局	霍尔 果斯市 应急 管理局	县 市 区 级	负责县 市区 本 级 对 反 违 特 种 作 业 证 件 管 理 规 定 的 处 罚	1.依法查处 违法行为， 公正、文明、 规范执 法； 2.落实执 法全过程记 录、重大法 制决定法制 审核、执法 决定公开制 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 量、裁量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 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范》（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安全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每日连续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六条：未依法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未依法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每日连续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建设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每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九条：已批准的危险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金属非金属矿山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8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逾期整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工程安全方案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19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粉尘防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粉尘涉爆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没有进行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故意隐瞒、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范围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制度，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故意隐瞒、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范围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每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两次或者一年内三次受到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已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二）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或者未整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法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可能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其通报的；（四）未按规定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制度，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故意隐瞒、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4.违反委托处罚范围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违反安全警示标志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每日连续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五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储罐的危险化学品管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将危险化学品管理设置明显的标志、检测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工作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15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9月2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生产、运输、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反安全警示标志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制度，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故意隐瞒、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违反安全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二、第三、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每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三十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每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7月25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反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使用淘汰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每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使用淘汰工艺设备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危险物品未建专门制度未采取可靠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每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危险物品未建专门制度未采取可靠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政〔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政〔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违反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性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采取消除隐患措施。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对违反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制度，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故意隐瞒、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检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委托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违反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二）未按照制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制度组织演练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护职责的；（二）未有限空间进行登记，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对违反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制度，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故意隐瞒、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检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委托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违反安全风险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规定：粉尘防爆企业有下列情形的，由负责粉尘防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防爆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对违反安全风险管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制度，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故意隐瞒、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检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违反发包出租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度所收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范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所收收入的百分之十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对违反发包出租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制度，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故意隐瞒、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检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多个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多个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违反员工宿舍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对违反员工宿舍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费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费协议的处罚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对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委托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违反禁止或者限制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反禁止或者限制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6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食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1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实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食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相等的采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安全生产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承担的安全义务，签订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十三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论证，结论证实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四条“小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掏挖崩落方式进行作业，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控制机最大挖掘高度”，第十五条“大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层数，除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线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8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100米。分层开采的台阶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台阶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底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运输车辆通行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进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岩石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米以上”，第二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穿戴安全带，不得在危石、浮石上立足或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双层或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面的坡底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打工作业”，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挖运矿石，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车运装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尾矿库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在线监测系统，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库利用后提升尾矿库等级”，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后应当能够进行尾矿库稳定性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库规模超过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最终设计库高时，应当由该单位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第二十条“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险、危险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险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巡查，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塌、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设计计划进行生产，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监管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垮坝、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的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水位值的；（四）在排洪井闸坝或者排洪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第二十六条“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尾矿库从事爆破、采砂、地下工程建设和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第二十九条“第一类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库高的前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尾矿库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关闭。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尾矿库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理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理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地下矿山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处理	行政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并接受记录，带班下井登记造假，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撤职处分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地下矿山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处理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地下矿山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处理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25年11月24日应急管理部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的处罚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为违法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25年11月24日应急管理部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 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批发经营烟花爆竹企业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15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93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库）区登记制度的；（二）未制定专管人员、登记、分发烟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措施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安全设施使用（三）的；（二）危库、险库、全分险库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库内进行装卸、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资混存；（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限存药、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装设阻火装置等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八）其他事故隐患。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市区本级对批发经营烟花爆竹企业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检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对改变建筑物用途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五）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安全评估或者经评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市区本级对改变建筑物用途违法行为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检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3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本级别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检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3.以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滥用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6.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8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和矿用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投入使用证明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决定，按照原处罚数额每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21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市区本级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和矿用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检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69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令第409号），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予以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别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负责本级别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决定送达当事人。 -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3.以行政处罚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滥用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6.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7.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8.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别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负责本级别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决定送达当事人。 -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3.以行政处罚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滥用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6.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7.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8.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别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负责本级别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决定送达当事人。 -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3.以行政处罚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滥用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6.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7.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8.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12月12日应急管理部第31次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开透明，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 严格落实全过程记录。 -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第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第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第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颁发的安全合格复训证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企业在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第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整；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企业在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第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未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止配备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燃放说明、燃放危险物品警告标志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未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1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房（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检测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电源的；（二）拒绝、阻挠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测、检测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已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半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以外存放烟花爆竹的；（五）对数筒伪劣、过期、含有超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发现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重大火、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筑（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粉尘爆炸危险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防爆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数，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建筑（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 用于粉尘防爆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喇叭、火花探测仪、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监测预警系统和粉尘防爆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机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粉尘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积的粉尘。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6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两起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或限期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量裁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地下矿山主要系统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 第十三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区本级对地下矿山主要系统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量裁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量裁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如实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程序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如实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量裁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化学品单位有未按规定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10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化学品单位有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 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 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	行政 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 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有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对地质勘探单位有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目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安全防护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范》（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要求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范》（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 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范》（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县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案审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二 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 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县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案审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煤矿有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员组织生产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已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的防突措施的；（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超限、越层开采的；（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十一）未按规定建立监测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十二）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坡度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三）未按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承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外包的；（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六十四条 对在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予以关闭的决定，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一）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吊销、注销相关证照（二）停止供应并妥善处置民用爆炸物品；（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五）妥善处置劳动档案，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工伤福利待遇，组织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偿还拖欠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六）设立标识牌；（七）报道、移交相关报告、图纸和资料等；（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县对煤矿有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员组织生产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案审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已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各级的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86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所属各省级监察局）移交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县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案审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煤矿企业存在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带班下井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已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煤矿企业存在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煤矿有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9月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资料档案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煤矿有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煤矿企业有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已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煤矿企业有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可能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 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堆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可能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立即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基本规范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有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监测环境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四09号），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测、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式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标志。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立即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基本规范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立即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基本规范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1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 第二十二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700号令修正） 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二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拨付、发放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评估核灾灾情的基础上，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负责县市区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行使行政给付权； 2.公正、公开给付。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给付程序；公示给付依据、给付条件。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1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 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后，自接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启动措施和公众的救助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服、被褥、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援，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组织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受灾人员捐赠捐赠物品，对受灾救助物资，各交通通信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优先运输。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给付的； 2. 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给付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23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七号） 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告知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制作笔录，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3.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责令整改。 4.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5.出具检查结果，并通知检查对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8月10日中国地震局令第三号） 第十一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查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将案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受送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或者拒绝。 第十三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案件时，如发现违法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地震行政处罚，必须告知被检查者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按照法定时间进行。 地震检查中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事先向被检查者说明理由。 检查结束后，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制作检查报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告知的检查事项不予告知的； 2、不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不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和听取检查对象汇报的； 3、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5、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6、违法收取费用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0	破坏性地震震后应急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十七号发布，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破坏性地震震后应急检查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破坏性地震震后应急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生产状况；（三）检查、行政执法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职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四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有关会议，无偿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1月11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所辖管辖范围内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矿山企业召开的有关会议，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抽查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七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场所、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抽查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抽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令第十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从业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规章】《安全培训监管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四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七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考核设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利用前向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县市区本级别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事故调查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 and 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2015年8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昆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事故调查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1.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 and 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2.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监督检查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是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昆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1.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监督检查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助演练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昆市区级	负责本级别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级别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告知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制作笔录，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3.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责令整改。 4.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5.出具检查结果，并通知检查对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8月10日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 第十一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查处时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将案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受委托机关不得再行移送或者拒绝。 第十三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案件时，如发现违法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地震行政检查，必须告知被检查者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者阅读、签字，被检查者拒绝签字的，应当由2名以上现场检查人员签字并注明情况。 地震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法定时间进行。 在检查中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事先向被检查者说明理由。 检查结束后，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制作检查报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告知的检查事项不予告知的； 2.不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不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和听取检查对象汇报的； 3.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5.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6.违法收取费用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9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409号），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昆市区级	负责本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负责本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告知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制作笔录，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3.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责令整改。 4.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5.出具检查结果，并通知检查对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8月10日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 第十二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查处时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将案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受委托机关不得再行移送或者拒绝。 第十三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案件时，如发现违法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地震行政检查，必须告知被检查者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者阅读、签字，被检查者拒绝签字的，应当由2名以上现场检查人员签字并注明情况。 地震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法定时间进行。 在检查中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事先向被检查者说明理由。 检查结束后，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制作检查报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告知的检查事项不予告知的； 2.不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不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和听取检查对象汇报的； 3.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5.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6.违法收取费用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0	对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情报、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应用于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昆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功人员的奖励	1.按规定实施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奖励程序；公示奖励依据、奖励条件、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森林草原防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对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昆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功人员的奖励	1.按规定实施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奖励程序；公示奖励依据、奖励条件、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4月18日印发）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新党厅字〔2018〕76号） 第七十二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十三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区、部门（单位）及其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7〕35号） 第二十二条款：对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并被评定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的地区、州、市、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10万元、5万元、30万元。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的奖励	1.按规定实施奖励； 2.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奖励程序；公示奖励依据、奖励条件、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1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1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新党厅字〔2018〕76号） 第七十二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十三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区、部门（单位）及其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1.按规定实施奖励； 2.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奖励程序；公示奖励依据、奖励条件、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1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举报生产经营活动中易制毒化学品制毒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四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七03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举报生产经营活动中易制毒化学品有功人员的奖励	1.按规定实施奖励； 2.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奖励程序；公示奖励依据、奖励条件、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1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地震行政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 第五十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或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 在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 制止和纠正违反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 (三) 在执法工作中避免或者挽回重大损失的； (四) 在地震行政监督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五) 其他需要奖励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本级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表彰奖励方案，提出申报条件、程序、时间等要求。 2.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奖励对象并公示。 3.制定表彰文件，公开表彰人员名单。 4.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等。 5.整理表彰过程性文件资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地震行政法规定》（1999年8月10日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 第二十四条：地震行政奖励的一般程序是奖励的提出、审批、公布、授奖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6	对自然灾害救助紧急征用	行政强制	【法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1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 第十五条：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自然灾害救助紧急征用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公示强制依据、强制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案审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查封、扣押期限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地址和期限；（六）查封、扣押决定书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制作清单。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应当予以补足。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当场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期限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救济等权利，并在现场笔录、查封、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上签名，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查封、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上注明。 第三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机关指定的期限内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搬离查封、扣押场所。逾期不搬离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六十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七十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八十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八十七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九十五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九十八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第一百条 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搬离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安全生产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 第七条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制度，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依法处理程序和时间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应当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对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应当予以补足。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履行义务的方式；（二）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 and 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查封、扣押清单后有权依法行使陈述和申辩权。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期限；（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8〕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类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安全生产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2.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 第七条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法生产、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制度，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依法处理程序和时间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应当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对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应当予以补足。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履行义务的方式；（二）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 and 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查封、扣押清单后有权依法行使陈述和申辩权。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期限；（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8〕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类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 第七条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制度，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依法处理程序和时间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应当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对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应当予以补足。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履行义务的方式；（二）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 and 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查封、扣押清单后有权依法行使陈述和申辩权。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期限；（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8〕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类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 第七条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制度，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依法处理程序和时间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应当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对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应当予以补足。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履行义务的方式；（二）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 and 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查封、扣押清单后有权依法行使陈述和申辩权。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期限；（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8〕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类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条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如下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决定查封、扣押的，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收到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之日起五日内，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书面作出履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方式；（二）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三）当事人应当履行的期限；（四）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五）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八：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非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据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是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非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查封扣押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如下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决定查封、扣押的，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收到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之日起五日内，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书面作出履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方式；（二）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三）当事人应当履行的期限；（四）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五）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八：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全部法定义务，保障安全。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	1. 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如下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决定查封、扣押的，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收到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之日起五日内，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书面作出履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方式；（二）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三）当事人应当履行的期限；（四）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五）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八：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1. 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管理办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如下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决定查封、扣押的，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收到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之日起五日内，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书面作出履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方式；（二）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三）当事人应当履行的期限；（四）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五）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八：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管辖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1. 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公示强制依据、强制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规范执法案件审查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时，应当按照规定解除查封、扣押，将查封、扣押场所或者封存的财物退还当事人，退还清单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期限；（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强制程序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或疏散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或疏散	1. 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公示强制依据、强制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规范执法案件审查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时，应当按照规定解除查封、扣押，将查封、扣押场所或者封存的财物退还当事人，退还清单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期限；（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强制程序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征用	行政强制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四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征用	1. 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公示强制依据、强制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规范执法案件审查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时，应当按照规定解除查封、扣押，将查封、扣押场所或者封存的财物退还当事人，退还清单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期限；（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强制程序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予以明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1. 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公示强制依据、强制决定。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规范执法案件审查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时，应当按照规定解除查封、扣押，将查封、扣押场所或者封存的财物退还当事人，退还清单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期限；（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局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局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强制程序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3.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部门预案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七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四）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组织的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市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部门预案备案	1.符合条件的助力。 2.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预案备案程序，公示预案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照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按照程序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审批，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审批印发程序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含电子文本）及编制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三）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4.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七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负责县市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1.符合条件的助力。 2.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预案备案程序，公示预案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管理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森林火灾调查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2号发布，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受害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应急救援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确定火灾责任人、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森林草原火灾等级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确定，发生在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林地起火造成林木受害，或者受害森林面积不足1.067公顷，或者受害草原面积不足10公顷，并且未造成人员伤亡、重伤的，不统计为火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机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森林草原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机制）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负责县市区本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	及时、科学统计评估森林火灾。	直接实施责任： 1.严格执行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制度。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2号发布，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受害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应急救援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确定火灾责任单位、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森林草原火灾等级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确定，发生在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林地起火造成林木受害，或者受害森林面积不足1.067公顷，或者受害草原面积不足10公顷，并且未造成人员伤亡、重伤的，不统计为火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机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森林草原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机制）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森林草原火灾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2.对森林火灾调查评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水旱灾害核实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条例》（1997年7月2日国务院令令第86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令第58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单位和个人的不得瞒报、瞒报、伪造、篡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条例》（2009年2月28日国务院令令第5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干旱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核实和统计所辖范围内的旱情、干旱灾害和抗旱情况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负责县市区本级旱灾核实统计	及时、科学统计、核实旱灾旱害损失。	直接实施责任： 1.严格执行旱灾旱害报告统计制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条例》（1997年7月2日国务院令令第86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令第58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单位和个人的不得瞒报、瞒报、伪造、篡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条例》（2009年2月28日国务院令令第5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干旱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核实和统计所辖范围内的旱情、干旱灾害和抗旱情况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水旱灾害的； 2.虚报、漏报、伪造、篡改水旱灾害统计资料的； 3.对水旱灾害统计核实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索赔需要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书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19日国务院令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规章】《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5年8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令第196号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职责（以下简称职责）的调查处理工作；县（市、区）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职责。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21号）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和职业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新安政法法〔2017〕37号）全文适用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负责县市区本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索赔需要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书	1.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系统填报事故信息和事故调查报告出具事故认定书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系统填报事故信息和事故调查报告出具事故认定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新安政法法〔2017〕37号） “凡列入事故统计信息系统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取得职业病诊断书、报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职业病认定书、保险公司无条件赔偿；未列入事故统计信息系统的，或者未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以及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每季受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每季受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备案单位及时变更备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2〕40号）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后五个工作日内，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一）至（四）档备案材料，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对已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备案部门提出撤销申请。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重新备案。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负责县市区本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1.符合条件的助力。 2.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预案备案程序，公示预案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以及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每季受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每季受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备案单位及时变更备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18日，中国政府网公布）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发布，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六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21号）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自治区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新党发〔2018〕76号） 第十五条第七项：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奖励制度，组织考核、奖惩。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政府和本级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将考核情况与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对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考核，依照《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7〕35号）全文适用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1.公正实施考核； 2.发挥考核促进工作的作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考核程序；公示考核依据、考核结果。 2.制定考核制度规范。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新政办发〔2008〕8号）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2.利用考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报告工作的通知》（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民政部，安监统计〔2016〕70号）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从2016年7月1日起，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将全面实行安全监管部门归口报告。”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	及时、准确统计报告事故。	直接实施责任： 1.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迟报、漏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2.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放装置的组织迁移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 【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409号），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国家地震监测台网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县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7号） 第二十六条：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放装置迁移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地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所在地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放装置的组织迁移上报	负责县市区级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放装置的组织迁移上报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限时受理和流转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进行材料审查，给出审查意见。 3.作出组织迁移决定。 4.迁移后进行迁移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6.指导监督开展相关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21年1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 第三十一条：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应当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依照下列规定由制定机关公开机构报送备案。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三十五条：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执行备案审查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改正，相关情况自改正之日起30日内向司法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制定机关自行改正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并报送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办理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核准受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收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58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征用	行政强制	【法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五条（2010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 在自然灾害救助紧急期间，县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征用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公示强制依据、强制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627号）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在自然灾害救助紧急期间，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若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将依法受到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结束后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第五十一条进一步明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使用应急物资或者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及其他物资。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临灾应急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交通工具，调集物资、设备、人员和交通工具，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防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依法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毁损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防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的需要，依法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毁损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法实施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的； 3.违反法定行政强制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援清除	行政强制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文号：国办发〔2024〕5号 发布：2024年1月31日（国务院公布） 施行：2024年1月31日（印发即施行） 第六条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相关部门需依法及时清理阻断道路、河道、救援通道的障碍物，全力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转移、物资运输通道畅通，依法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危险路段清除工作规范》（JT/T 6410—2025《公路交通应急抢险技术规范》全文） 发布：2025年3月25日（交通运输部公告2025年第18号） 施行：2025年6月1日 第八条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受阻时，交通向应急管理部门可依法清除道路坍塌、障碍物及各类阻碍设施，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对应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办函〔2022〕48号） 发布：2022年5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施行：2022年5月30日（印发即施行） 第二十一条 汛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时，依法清除河道、行洪通道、救援路线内各类阻碍、阻碍障碍物，依规开展强制清除，保障防汛救援工作有序推进。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清除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公示强制依据、强制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一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结束后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五十一条进一步明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使用应急物资或者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及其他物资。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临灾应急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交通工具，调集物资、设备、人员和交通工具，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防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依法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毁损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防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的需要，依法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毁损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法实施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的； 3.违反法定行政强制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应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方式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负责人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不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应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或幅度、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使用或使用非法定文书、违反“罚缴分离”等。	

161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刑法》《煤矿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2024年1月24日发布，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的处罚	县级以上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管理部/煤矿安全监管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责任分工实施处罚，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罚款。
162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相关应急预案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或者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996年8月29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矿务局长、矿长及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程，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發生。 【《刑法》《煤矿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2023年12月18日通过，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八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9月28日修订，2023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通过）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开展日常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准确记录隐患排查的时间、发现人、地点、部位或设备名称、数量、等级、类别以及治理措施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等相关情况。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 / 未落实规章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事后监管责任
163	对煤矿企业擅自开采采区可能危及相邻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或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996年8月29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煤矿企业应当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作业，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矿柱，不得使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矿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违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得采用危及相邻矿井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煤矿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2023年12月18日通过，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煤矿企业应当在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内进行生产，不得超层、越界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矿柱，不得使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煤矿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中国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9月28日修订，2023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开采范围进行生产，不得超层、越界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矿柱，不得使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开采保安矿柱等），应当提前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門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通知相关单位。 第四十三条：违反前款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1997年5月10日颁布） 第十四条：煤矿管理部门擅自开采保安矿柱、采用危险方法作业的违法作业，可责令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擅自开采保安矿柱或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事后监管责任
164	对煤矿企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擅自关闭问题、擅自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隐瞒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安全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刑法》《煤矿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2023年12月18日通过，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器材中国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器材中国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9月28日修订，2023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隐瞒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安全问题，使用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管理部令第18号，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履行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同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扣押的设备、设施、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就提供虚假救援情况或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擅自关闭问题、擅自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器材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事后监管责任
165	对煤矿企业擅自变更设计、擅自降低质量标准、擅自修改安全技术措施、擅自改变支护方式、擅自改变通风系统、擅自改变排水系统、擅自改变供电系统、擅自改变运输系统、擅自改变提升系统、擅自改变其他安全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996年8月29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煤矿企业应当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作业，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矿柱，不得使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矿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违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得采用危及相邻矿井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煤矿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2023年12月18日通过，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煤矿企业应当在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内进行生产，不得超层、越界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矿柱，不得使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煤矿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中国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9月28日修订，2023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开采范围进行生产，不得超层、越界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矿柱，不得使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开采保安矿柱等），应当提前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門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通知相关单位。 第四十三条：违反前款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1997年5月10日颁布） 第十四条：煤矿管理部门擅自开采保安矿柱、采用危险方法作业的违法作业，可责令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擅自变更设计、擅自降低质量标准、擅自修改安全技术措施、擅自改变支护方式、擅自改变通风系统、擅自改变排水系统、擅自改变供电系统、擅自改变运输系统、擅自改变提升系统、擅自改变其他安全设施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事后监管责任

165	停产整顿煤矿的复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68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113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四次以上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条例》（国务院令 第774号，2023年12月18日通过，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48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煤矿企业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大事故隐患造成停产整顿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部门规章】《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4年5月18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49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的煤矿企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验收合格恢复生产的，应当自恢复生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9月28日修订，2023年12月1日施行） 第42条：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整顿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作出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复工申请。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煤监行管〔2019〕4号，2019年1月9日印发） 第7条：煤矿复工复产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煤矿企业自查验收；（二）向煤矿安全监管管理部门提出复工复产申请；（三）煤矿安全监管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四）验收合格的，履行签字手续；（五）下发同意复工复产的通知中国政府网。 第13条：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参与验收的人员均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中国政府网。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产整顿煤矿的复工验收	1. 申请责任。2. 受理责任。3. 自查责任。4. 验收责任。5. 审核责任。6. 审批责任。7. 公告责任。事后监管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68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113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四次以上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条例》（国务院令 第774号，2023年12月18日通过，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48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煤矿企业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大事故隐患造成停产整顿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部门规章】《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4年5月18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49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的煤矿企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验收合格恢复生产的，应当自恢复生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9月28日修订，2023年12月1日施行） 第42条：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整顿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作出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复工申请。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煤监行管〔2019〕4号，2019年1月9日印发） 第7条：煤矿复工复产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煤矿企业自查验收；（二）向煤矿安全监管管理部门提出复工复产申请；（三）煤矿安全监管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四）验收合格的，履行签字手续；（五）下发同意复工复产的通知中国政府网。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9.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66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八条 举报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属于奖励范围：（五）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1. 核査责任：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审查核实； 2. 落实奖励金责任：对调查属实的举报事项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协调落实举报奖励金； 3. 发放责任：将举报奖励金及时发放给举报人； 4. 保密责任：对举报人信息保密，不得向社会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四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七条：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査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十一条：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人员给予奖励：（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部门规章】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69号） 第七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对受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以及信息员提供的线索，按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核査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或者信息员现金奖励，奖励标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9.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67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或者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申请材料入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许可，许可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未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9.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6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査，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	1. 负责权限内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对被许可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对未经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9.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69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1. 符合条件的即办； 2. 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备案程序：公示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 严格执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有关备案的规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 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